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155,221.19	-14.48	224,593,156.74	1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94,356.92	-464.24	-17,279,004.54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34,594.97	-283.70	-21,521,725.31	-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2,573,789.27	-71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50.00	-0.07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250.00	-0.07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0.73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7,496,917.06	44.46	124,558,446.61	38.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73	增加 28.86 个百分点	55.46	增加 9.4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20,567,995.69	2,526,812,255.92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4,163,011.79	2,358,993,491.10		-0.2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341.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9,300.00	1,839,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20,052.77	3,084,151.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99.24	-12,42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9,114.24	638,970.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8	-1.06	
合计	3,240,238.05	4,242,720.7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464.24	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283.70	
基本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 _ 本报告期	-2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718.75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回款减少、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支出增长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_ 本报告期	44.46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数及研发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8.4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765,884	16.90	43,765,884	43,765,884	无	0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境外法人	16,803,846	6.49	0	0	无	0
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331,285	5.15	13,331,285	13,331,285	无	0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948,536	5.00	0	0	无	0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境外法人	12,448,400	4.81	0	0	无	0
HYUNDAI MOTOR COMPANY	境外法人	8,596,553	3.32	0	0	无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00,916	2.63	6,800,916	6,800,916	无	0
北京华易力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743,853	2.60	0	0	无	0
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94,552	2.04	5,294,552	5,294,552	无	0
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94,859	1.89	4,894,859	4,894,859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	16,803,846	人民币普通股	16,803,846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12,948,536	人民币普通股	12,948,536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12,4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48,400				
HYUNDAI MOTOR COMPANY	8,596,553	人民币普通股	8,596,553				
北京华易力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城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743,853	人民币普通股	6,743,8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4,185	人民币普通股	4,784,185				
赵建平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杭州澳林春天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800,831	人民币普通股	3,800,831				
赵吉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SVIC 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2,016,192	人民币普通股	2,016,1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勇为天津深瞳智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天津灵瞳众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莱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灵瞳智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IX, Ltd.的关联主体系 Zhen Partners I(HK)Limited 的间接参股股东。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5,843,723.79	1,955,151,119.7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450,091.79	31,188,191.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0	
应收账款	208,763,974.42	182,368,061.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55,606.00	1,556,970.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11,996.19	2,440,61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89,242.96	40,837,232.94
合同资产	1,794,485.23	730,465.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42,702.99	12,984,965.80
流动资产合计	2,136,751,823.37	2,227,257,623.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546,647.37	254,652,428.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74,063.29	13,234,409.67
在建工程	2,795,03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581,489.08	12,885,268.74
无形资产	728,492.96	819,891.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44,446.48	2,255,86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7,702.49	8,164,46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68,299.21	7,542,298.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816,172.32	299,554,632.47
资产总计	2,520,567,995.69	2,526,812,255.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689,759.00
应付账款	44,453,321.25	84,607,262.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88,025.40	32,232,113.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27,309.69	26,488,465.31
应交税费	1,973,124.05	1,538,345.64
其他应付款	4,095,367.60	5,863,21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2,734.99	6,804,315.70
其他流动负债	171,467.69	850,870.14
流动负债合计	98,011,350.67	160,074,346.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730,154.36	6,821,599.9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30,154.36	6,821,599.99
负债合计	165,741,505.03	166,895,94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973,147.00	184,980,8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7,149,620.66	2,038,587,642.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729,732.60	214,835,513.3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86,379.50	16,586,379.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275,867.97	-95,996,86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4,163,011.79	2,358,993,491.10
少数股东权益	663,478.87	922,81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4,826,490.66	2,359,916,30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0,567,995.69	2,526,812,255.92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24,593,156.74	195,710,249.51
其中：营业收入	224,593,156.74	195,710,249.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187,655.32	238,755,510.02
其中：营业成本	83,839,660.29	81,831,668.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7,428.78	2,640,514.21
销售费用	42,675,087.89	49,146,822.23
管理费用	26,891,503.49	30,081,541.64
研发费用	124,558,446.61	89,980,057.74
财务费用	-30,054,471.74	-14,925,094.55
其中：利息费用	1,234,296.46	866,800.42
利息收入	31,292,494.37	15,755,730.96
加：其他收益	9,961,119.53	16,258,27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2,251.15	7,635,112.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900.62	170,17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1,565.61	729,99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9,021.86	-878,982.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09,814.75	-19,130,685.20
加：营业外收入	60,157.33	3,658,504.52
减：营业外支出	101,919.34	717,288.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51,576.76	-16,189,469.55
减：所得税费用	-13,23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8,343.56	-16,189,469.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8,343.56	-16,189,469.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79,004.54	-15,998,816.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39.02	-190,653.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80.70	206,113.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80.70	206,113.3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780.70	206,113.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5,780.70	206,113.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644,124.26	-15,983,356.2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84,785.24	-15,792,702.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339.02	-190,653.3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473,722.32	252,023,010.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6,289.81	11,300,70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9,509.47	28,838,96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739,521.60	292,162,68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629,629.88	113,367,48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496,597.52	105,097,01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59,541.99	24,996,71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27,541.48	35,356,2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13,310.87	278,817,5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3,789.27	13,345,166.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880,000.00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1,501.15	22,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3,291,501.15	9,022,93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15,804.10	6,163,20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5,060,000.00	94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775,804.10	946,163,20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84,302.95	-937,140,27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8,387,525.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2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427.70	1,698,387,52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7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8,371.77	38,554,85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8,371.77	52,734,58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944.07	1,645,652,94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9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750,036.29	721,895,23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937,424.85	195,672,210.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6,187,388.56	917,567,441.00

公司负责人：赵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家芳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009.0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7,009.02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20,100.00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

●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45,205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9.4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22.31 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2,783.5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9,838.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29.7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09.0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7,009.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100.00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67,009.0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1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0,1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灵深瞳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格灵深瞳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科技"）、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门科技"）。

● 增资金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格灵科技、瞳门科技分别增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245,205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9.4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22.31 万元，扣除不含税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12,783.5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9,838.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29.7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009.02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67,009.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格灵科技、瞳门科技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格灵科技、瞳门科技分别增资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格灵科技、瞳门科技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实施募投项目并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情况

（一）格灵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 1 号楼 3 层 302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5,0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开发；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格灵科技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74.52	10,195.95
净资产	-2,123.81	-342.47
营业收入	9,694.63	22,699.35
净利润	-1,781.34	-1,588.12

（二）瞳门科技基本情况